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7771號

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

代理人 吳成法

債務人 巧邦工業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 陳文忠

法定代理人

債務人 徐章騫

債務人 徐洪品治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捌拾壹萬陸仟元，及如附件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；

(二)債務人巧邦工業有限公司、陳文忠、徐章騫應連帶清償新臺幣捌佰陸拾叁萬玖仟叁佰陸拾肆元，及如附件附表編號3、4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；

(三)債務人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 日
書記官 夏進通